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4-901)

#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18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泰华智慧、发 行人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05元/股。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0002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2名,其中11名为公司高管,1名为公司监事。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谭文	副总经理	320,000	1,296,000.00	货币
2	郝敬全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3	时念武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4	李萍	副总经理	280,000	1,134,000.00	货币

5	周永利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6	马述浩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7	范沂蒙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8	胡海峡	副总经理	240,000	972,000.00	货币
9	李建平	副总经理	200,000	810,000.00	货币
10	戴涛	副总经理	200,000	810,000.00	货币
11	刘健	财务总监	240,000	972,000.00	货币
12	殷庆华	监事	240,000	972,0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0 12,150,0		12,15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谭文, 男,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 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中国铁通山东分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 2008年1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2) 郝敬全, 男, 197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毕业于山东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 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务公司电务处工程部部长; 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 上海广电(集团)广通卫星网络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2006年5月加入公司, 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3) 时念武, 男,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毕业于Wright State University MBA专业; 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 山东化工厂技术员; 1988年11月至1993年12月, 山东电子研究所工程师; 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 卡西欧浪潮通信电子有限公司部长; 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 浪潮集团部长; 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 济南天立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 Wright State University 进修; 2008年6月加入公司, 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4) 李萍, 女,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大学MBA专业; 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北京钓鱼台国宾馆; 1997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齐鲁宾馆; 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山东大厦; 2004年4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5) 周永利, 男,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1年8月至2005年10月,济南军区某部科研处工程师;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6) 马述浩, 男,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原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济南铁路局直属通信段;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IBM山东分公司;2013年7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7) 范沂蒙, 男, 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1979年6月至1984年5月山东省公安厅工作; 1984年6月至1994年2月在山东省政府第二办公厅工作; 1994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山东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北京办事处工作;于 2014年7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7月21日。
- (8) 胡海峡,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济南铁路局工作;1998年11月至2008年4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委会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济南量子研究院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7月21日。
  - (9) 李建平, 男, 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河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4月至2010年12月,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合作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北京中城智慧城市建设研究会秘书长;2016年6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7月21日。

- (10) 戴涛,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中铁通信信号公司天津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6,中铁网络公司计划建设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9年,公司前身山东泰华电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江苏中兴兴泰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7月21日。
- (11) 刘健,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12) 殷庆华,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网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济南鲁迪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 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 谭文、郝敬全、时念武、李萍、周永利、马 述浩、范沂蒙、胡海峡、李建平、戴涛、刘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殷庆华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马述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述杰之兄弟, 股东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马述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 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73%,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79%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74%,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54%股份。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及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2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4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	---------

1	马述杰	27,660,000	30. 73	20,745,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3,500,000	15. 00	0
3	济南智瑞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12,500	7. 79	0
4	烟台城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610,000	6. 23	0
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	5. 42	0
6	青岛创信海洋经 济创业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5. 00	0
7	山东江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 44	0
8	西安航天新能源 产业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3,844,000	4. 27	0
9	安徽汇智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85,500	3. 43	0
10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3. 12	0
	合 计	76,892,000	85. 43	20,745,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马述杰	27,660,000	29. 74	20,745,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3,500,000	14. 52	0
3	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12,500	7. 54	0
4	烟台城智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610,000	6. 03	0
5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	5. 24	0
6	青岛创信海洋经	4,500,000	4. 84	0

	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	山东江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 30	0
8	西安航天新能源 产业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3,844,000	4. 13	0
9	安徽汇智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85,500	3. 32	0
10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000	3. 02	0
	合 计	76,892,000	82. 68	20,745,000

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300 万股后最终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	<b></b>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
- 11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6,915,000	7. 68	6,915,000	7. 44
无 集 条 的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730,250	0. 81	730,250	0. 78
股份	3、核心员工	_	-	_	_
JX W	4、其它	57,916,000	64. 35	57,916,000	62. 2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561,250	72.85	65,561,250	70. 50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45,000	23. 05	20,745,000	22. 31

件 的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2,193,750	2. 44	5,193,750	5. 58
	3、核心员工	_	_	_	_
	4、其它	1,500,000	1. 67	1,500,000	1.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38,750	27. 15	27,438,750	29. 50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93,0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股本结构基础上, 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4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215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元)	比例 (%)	发行后 (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19,933,679.77	73. 80	532,083,679.77	74. 24
非流动资产	184,596,163.45	26. 20	184, 596, 163. 45	25. 76
资产总额	704, 529, 843. 22	100.00	716,679,843.22	100.00
负债	340, 258, 897. 24	48. 30	340,258,897.24	47. 48
净资产	364,270,945.98	51. 70	376, 420, 945. 98	52. 52

##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智慧城市整体 咨询规划与集成服务的同时,提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产品与解决方 案。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充分调动 其积极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 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 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 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73%,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79%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马述杰,直接持有公司 2,7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74%,另通过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54%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 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马述杰	董事长、总 经理	27,660,000	30. 73	27,660,000	29. 74
2	刘伯哲	董事		1		_
3	丁强	董事	_	ı	_	_
4	陈庆伟	董事		1		_
5	单炜强	董事	975,000	1.08	975,000	1.05
6	于新凯	监事会主席	974,000	1.08	974,000	1.05
7	姜晓艳	监事	_	-	_	_
8	殷庆华	职工监事	_	_	240,000	0. 26
9	谭文	副总经理	_	_	320,000	0. 34
10	郝敬全	副总经理	_	_	280,000	0.30
11	于兴举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75,000	1. 08	975,000	1.05
12	时念武	副总经理	_	-	280,000	0.30
13	周永利	副总经理	_	Ι	240,000	0. 26
14	李萍	副总经理		I	280,000	0. 30
15	马述浩	副总经理	_	Ι	240,000	0. 26
16	刘健	财务负责人	_	ı	240,000	0. 26
17	范沂蒙	副总经理		1	240,000	0. 26
18	胡海峡	副总经理	_	_	240,000	0. 26
19	李建平	副总经理	_	_	200,000	0. 22
20	戴涛	副总经理	_	_	200,000	0. 22
€	计		30,584,000	33. 97	33,584,000	36. 1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 64	0.72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8. 82	20. 16	19. 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 17	0. 16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4. 43	4. 05	4. 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 70	48. 30	48. 22
流动比率	1.74	1.62	1.65
速动比率	1.39	1.48	1. 5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本次发行300万股摊薄测算。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谭文等 12 名新增投资者(1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监事),认购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锁定,本次发行的 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 购的股份;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还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其余认购人该等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6月6日,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泰华智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泰华智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泰华智慧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泰华智慧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其审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泰华智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

要求。

八、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公允价值,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九、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1项基金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十、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泰华智慧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泰华智慧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泰华智慧自挂牌以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泰华智慧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泰华智慧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九、泰华智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本次发行不涉及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估值调整。

二十一、泰华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6月6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泰华智慧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性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要点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泰华智慧的股东数量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泰华智慧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泰华智慧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其审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同时,发行对象用于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现金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系合法有效之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有股东对于新发行股份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 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估值调整。

八、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公司在册股东中除了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等1项基金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

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各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事项。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发行主体泰华智慧,泰华智慧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三、泰华智慧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泰华智慧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泰华智慧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6月6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四)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